



2019年5月21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9日，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59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作进一步补充说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实，现对《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一、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的归母净利润第一季度为5,236.41万元，第二季度为1.16亿元，第三季度为4,722.06万元，第四季度为953.22万元。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1,786.67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833.45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在各季度营业收入保持平稳的情况下，四个季度归母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结合业务模式说明，并与同行业对比。

公司回复：公司是从事城市路桥经营管理及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企业，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嘉陵江石门大桥（路桥收费业务）、嘉华嘉陵江大桥和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BOT投资建设模式）的经营和维护。

公司分别与经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授权的重庆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重庆市长寿区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原重庆市长寿区交通基础设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寿交基司）签署了关于“三桥”委托收费协议（以下简称：“三桥委托收费协议”），《重庆嘉华嘉陵江大桥BOT模式投资建设协议书》和《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工程BOT模式投资建设协议书》，所属路桥委托收费业务和IBOT投资建设业务收入稳定，基本不受宏观环境影响。2018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第一季度为5,236.41万元，第二季度净利润为1,579.86万元，净利润环比增加6,340.39万元，主要系公司第二季度完成寸滩土地处置工作确认土地处置收益4,806万元和分回重庆银行股息红利2,021.81元所致。第三季度为4,722.06万元，与一季度基本持平，第四季度为953.22万元，净利润环比减少3,769.7元，主要系第四季度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市值大幅下降，市值环比减少2,234万元；同时，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西部地区投资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其主营的鼓励类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年度第一至第三季度企业所得税按上年税率15%执行，第四季度公司计算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低于70%，不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故企业所得税率由15%调整为25%，致使第四季度所得税费用环比增加804.7万元。

公司主要业务为路桥收费业务，业务模式分为路桥委托收费和BOT经营模式。路桥委托收费主要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2002年6月26日颁布的《重庆市主城区路桥通行费征收管理办法》和与市价授权的重庆城投签订的“三桥委托收费协议”，重庆城投每月向公司支付路桥费，其中牛角沱嘉陵江大桥和石板坡长江大桥收费期限届满已被政府回购，目前的委托收费方为嘉陵江石门大桥、BOT经营模式主要依据公司与重庆城投、长寿交基司分别于2004年、2008年签订的BOT经营协议，公司以BOT模式取得投资建设经营嘉华嘉陵江大桥、长寿湖旅游高速公路经营权，在嘉华嘉陵江大桥27年经营期和长寿湖旅游高速公路30年（含建设期）内，公司负责大桥、道路的经营和维护及管理和约定的计价基数收取经营收益。因此，公司的BOT模式与传统的以路桥通行费进行结算收入的模式不同，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为2018年各季度净利润差异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变动合理。

（二）第四季度发生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金额、发生原因以及确认时点。

公司回复：公司第四季度发生非经常性损益为76.82万元，主要系金融资产市值增加所致，其所得税影响额为910.26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833.45万元，其主要原因系公司2018年度未达到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从第四季度开始公司将企业所得税率由15%调整为25%计算，致使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833.45万元。

二、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20.1亿元，同比增加8.83%，其中路桥费收入2,352亿元，营业收入290.91万元，其他业务收入189.06万元；营业成本3,597.51万元，同比增加49.18%，其中路桥收费业务成本3,324.86万元，工程业务成本263.67万元，其他业务成本98.94万元。分产品来看，BOT项目的营业成本同比增加95.39%，工程原因为本年新增项目，营业成本增加100%。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BOT项目营业成本大幅上涨的原因，以及在营业收入几乎持平的情况下营业成本涨幅较大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公司所属的BOT项目包括嘉华嘉陵江大桥项目和长寿湖旅游高速公路项目，2018年度BOT项目成本为1,710.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34.95万元，主要系按相关部门的要求提升重庆主城区桥梁容貌品质，公司嘉华嘉陵江大桥投入桥体涂装及桥梁结构性检测等维护成本400余万元；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通车近10年，公司根据该高速公路的病害情况及时道路设施的养护和景观风貌要求制定了路面维护计划，对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K3+000—K5+000路段进行了铣刨原沥青路面并设置处理等专项维护，全年累计发生专项维护费300余万元。公司为2018年度BOT项目维护成本增加与道路设施的养护质量规范的要求和市政府关于开展主城区桥梁容貌的要求相符合，成本的增加具有合理性。

三、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8亿元，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67.51%，主要系收款时间性差异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5亿元，去年为-4.09亿元，主要系本期新增借款及公司债回购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7亿元，去年为-7.11亿元，主要系本年收回部分金融资产投资所致。

（一）2017—2018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4.04亿元和1.74亿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902.51万元和932.35万元，与当年营业收入、接受支付的资金分别为469.61万元和1,600.82万元，请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和行业情况说明上述两个科目本年度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年度大幅增加的原因。

公司回复：1、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嘉华嘉陵江大桥路桥收费、嘉华嘉陵江大桥BOT项目及长寿湖旅游高速公路BOT项目。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382.42和2,420.12，两年基本持平，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4.04亿元和1.74亿元，与当年营业收入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引起，其中2017年度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账面余额减少0.96亿元，2018年度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账面余额增加1.37亿元，两年应收账款变动合计为2,323元，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年度变动金额基本持平。

2、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902.51万元和932.35万元，两年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收到的利息收入变动引起，其中2017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为1,710.14万元，2018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为777.59万元。利息收入均为银行存款利息，系各商业银行根据公司银行存款余额累计计积数计算，利息收入的变动主要系银行存款余额累计计积数变动引起。

3、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2,411.47万元和3,597.51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69.61万元和1,600.82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变动基本一致。2018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7年度增加1,131.21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大嘉华嘉陵江石门大桥（非BOT项目）、嘉华嘉陵江大桥以及长寿湖旅游高速公路的日常维护、品质提升投入，2018年度营业成本较2017年度增加约1,000.7万元。

（二）公司连续两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而流出的现金较多，请说明公司前期大额举债的背景、原因、资金用途，以及是否存在偿付风险。

公司回复：公司是从事城市路桥经营管理及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企业，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公司在三桥—一路（牛角沱嘉陵江大桥、石板坡长江大桥、嘉陵江石门大桥和南山旅游公路）路桥收费业务固化，且收费经营权将持续到期的前提下，积极探索BOT模式投资建设大型基础设施项目。2005年公司 与重庆城投签订了《重庆嘉华嘉陵江大桥BOT模式投资建设协议书》，项目总投资20亿元，项目于2007年6月建成通车，公司为了解决融资该项目，与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4.30亿元，借款期限20年。2009年1月公司与长寿交基司签订了《长寿湖旅游高速公路BOT建设投融资协议》，总投资5.7亿元，该项目于2010年5月建成通车，经营期限30年（含建设期），公司为了解决融资该项目，与建设银行重庆中山路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亿元，借款期限11年。为了公司的持续发展，不断寻求新的增长点，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努力开拓工程施工承包业务，先后建设了重庆江北滨江路、茶园通达大道、凤中路拓宽改造项目和无杨

证券代码：600106
债券代码：122364
债券代码：122368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债券简称：14渝路01
债券简称：14渝路02

公告编号：2019-014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行政中心等项目。

由于实施施工承包业务需要保持较高的资金流动性，公司为了抓住投资机遇，同时也为了避免出现投资机会临时时融资的不确定性，公司保持了相对较大的融资余额，并按借款协议按期偿付到期债务。

鉴于，公司拥有三桥一路稳定充裕的现金流及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公司认为能够满足到期银行债务的足额偿付。

（三）请公司补充说明2017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以及当年投资的主要项目、现金流出情况、项目进展以及对公司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公司回复：

2017年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效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同意购买了恒顺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益民信用增利纯债基金、银华日利货币基金、银华多宝货币基金、集合资管计划、网下申购新股、国债逆回购及参股重庆城市投卡中等短期金融资产，由于当年投资的部分金融资产尚未到期，致使2017年投资活动的现金流为负，其主要投资如下：

2017年6月，公司投资441万元参股重庆城市投卡信息支付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底公司持有其股份10,289万股，持股比例2.94%，当年收到城投卡现金红利17.38万元。

2017年9月，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499.90万元购买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益民信用增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11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投入资金1.35亿元购买了恒顺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预期收益率为6%，信托期限2年。2017年公司确认投资收益422.88万元，2018年公司确认投资收益43.265.25万元，收回本金198.65万元。

2017年12月，公司分别投资5,500万元和500万元购买银华日利货币基金和银华多宝货币基金，该基金于2018年全部赎回。同时，公司通过购买中证债券基金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债逆回购和申购新股等方式投资流动性较强的金融资产，累计取得投资收益929万元。

四、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是路桥收费，2016—2018年，公司路桥行业收入分别为2.96亿元、2.36亿元和2.35亿元，逐年下降。年报披露，公司所属石板坡长江大桥收费期限已于2016年12月31到期，石门嘉陵江大桥收费期限也将于2021年12月31到期。请公司补充说明后续将采取哪些措施应对目前资产萎缩、收入连年下滑的现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可行性发展报告，盈利模式、毛利率、财务预测等。

公司回复：

公司目前有嘉华嘉陵江大桥27年经营期（自2007年10月1日起）、长寿湖旅游高速公路30年经营期（含建设期，2009年1月开工建设），嘉陵江石门大桥至2021年12月31日的收费期。该收费期内，公司负责上述大桥、道路的经营和维护及管理，并按约定的计价基数收取经营收益。

近年来，随着公司所属路桥收费权的陆续到期，公司出现了资产萎缩、路桥收入逐年下降的情况，为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一直不断地寻求新的投资项目和工程建设项目，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努力开拓工程施工承包业务，先后建设了重庆江北滨江路、茶园通达大道、凤中路拓宽改造项目和无杨行政中心等项目。除此之外，公司曾收购重庆渝高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高公）股权，参与重庆市内跨江大桥等市政系统的PPP项目建设等收益稳定的项目，但由于种种原因这些项目最终未能实施中标。

目前，公司在积极寻求新的优质投资项目，包括收购已建成的路桥类资产和新建的路桥类项目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相关投资项目，以培养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应收账款。年报显示，2018年应收账款为1.46亿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增长771.02%，涨幅巨大，公司披露主要系收款时间性差异所致。欠款方期末余额最大的对象为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欠款金额1.37亿元，占本期应收账款比例88.40%。公司披露路桥费收入是通过收取拨付给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再由其按协议向公司支付，2017年，公司欠款方仅为重庆市长寿区交通基础设施开发公司，期末余额为1,777.55万元。

（一）补充披露公司以往年度路桥费收入的结算模式，2018年改为由财政拨付给重庆城投再向公司支付的原因，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存放在重庆城投的平均时间，以及是否会导致公司资金被重庆城投占用。

公司回复：

2002年6月1日起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布了《重庆市主城区路桥通行费征收管理办法》，办法规定从2002年7月1日起在重庆市主城区内登记上牌的机动车辆均按有关标准一次性缴纳路桥通行费；同时，重庆市人民政府授权重庆城投代表公司与公司签订委托收费的相关协议。经公司200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02年6月与重庆城投签订了《关于“三桥”委托收费的协议》。因此，公司2009年度路桥费收入的结算模式从2002年起是由财政先拨付给重庆城投，再由重庆城投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2018年前，主城区的主干需缴纳路桥通行年费至财政支付，再由财政支付支付给重庆城投，2018年起，车主不再缴纳路桥通行费，公司年度路桥费收入仍由财政安排资金支付重庆城投，因此，该结算模式实际上未发生变化。

重庆城投是1993年2月26日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筹集和管理城建资金的专业性投资公司，是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一级国有企业，是重庆市城市基础设施的主要投资建设主体，并代政府与公司办理与收费相关事宜，公司与重庆城投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了解重庆城投涉及于路桥收费拨付资金的具体时间，不能估计路桥费资金存放在重庆城投的平均时间。

（二）公司与重庆城投签署支付协议的时间、金额、具体条款。

公司回复：公司与重庆城投签署的仍在执行中的支付协议包括《关于“三桥”委托收费的协议》和《重庆嘉华嘉陵江大桥BOT模式投资建设协议书》。

1、《关于“三桥”委托收费的协议》

2002年6月，公司与重庆城投签订了《关于“三桥”委托收费的协议》，公司将其拥有的经重庆市物价局核定的“三桥”收费期限内机动车辆过桥收费业务委托给代表重庆市人民政府的重庆城投管理，由重庆城投负责“三桥”的机动车辆过桥收费业务的管理工作。“三桥”的经营权、资产并不转移，仍然归重庆路桥所有，其他经营业务（包括维护、安全、执法等）仍由公司负责经营管理。

协议约定委托期限如下：嘉陵江牛角沱大桥自2002年7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长江石板坡大桥自2002年7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嘉陵江石门大桥自2002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在委托期限内，双方均不得解除委托收费协议。

经双方协商一致，一致同意“三桥”收费以1,800万元/年为基数（其中嘉陵江牛角沱大桥和嘉陵江石门大桥的基数为3,540万元；长江石板坡大桥的基数为4,720万元），从2002—2004年每年按4%增长，之后不再增长，上述收费金额由重庆城投以支票转账方式拨至公司指定账户，每月支付一次，按季度结清，大桥收费期限届满后，三桥及相关资产按2001年2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路桥年限有关问题的复函》进行处置。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下发的渝财函[2002]84号文件，公司委托本公司以该项目的过桥收费收入重庆市财政局拨付的路桥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不用于其他支付。

2、《重庆嘉华嘉陵江大桥BOT模式投资建设协议书》

2004年9月，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授权，重庆城投与公司签订了《重庆嘉华嘉陵江大桥BOT模式投资建设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以BOT模式取得嘉华嘉陵江大桥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权，自该项目建成通车之日起27年内，公司负责对该嘉华嘉陵江大桥进行经营管理并拥有经营收益权。在整个27年收益期内，公司委托重庆城投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进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11日 14:30

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11日

至2019年6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9-03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4	关于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	《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9	关于聘用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4、5、7、8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4、6、8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和4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指引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述交易系统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此外，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430074

(二)会期半天，股东出席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备查文件

《长江通信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特授给权：

委托人特授给权：

受托人姓名/职务：

受托人姓名/职务：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6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9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徐建平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陈静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18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此外，公司在5月27日至5月31日期间，举办董秘值班周活动，在此期间公司将通过“全景网络路演中心”网站（<http://rs.p5w.net/html/94366.shtml>），在线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

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因此未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公司嘉华嘉陵江大桥BOT项目和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BOT项目系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BOT项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财会[2008]11号），公司将该项目实际投资额确认为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并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收入根据BOT项目期末实际融资收益当期转出数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当期转出数按项目建造期间的投入成本作为摊余成本，结合未来现金流人的折现计算实际利率，按照摊余成本与实际利率计算项目成本主要包括运营成本和维护成本，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确认。

（二）请解释BOT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相关规定，BOT项目的核算存在两种不同的方式，不同方式下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BOT项目能够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收入根据BOT项目未实现融资收益当期转出数确认，毛利率相对较高；同行业公司其他路桥公司路桥收费根据车辆通行量确认，由于收费金额不确定，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并将无形资产摊销计入当期成本，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BOT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核算方式上的不同，是合理的。

（三）公司签署 BOT 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存在风险。

公司回复：

1、《重庆嘉华嘉陵江大桥BOT模式投资建设协议书》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本说明五（二）2。

2、《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工程BOT模式投资建设协议书》

2008年12月，经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授权，长寿交基司与公司签订了《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工程BOT模式投资建设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公司以BOT模式取得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权。本项目自开工建设之日起30年，扣除建设期后即为公司经营期，公司负责对该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进行经营管理并拥有收益权（该收益权包括车辆通行费收入及其他相关经营收益），自该项目投入运营通车之日起，长寿交基司每年按照协议确定的“计价基数”的11.50%向公司支付经营收益。经营期内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基准贷款利率上浮7.125%，长寿交基司同意在11.50%的基础上增加当期利率高于6.12%的相应百分点，从利率调整之日起下一季度起按照调整后的收益率向公司支付收益。

长寿湖旅游协议确定项目总工期已于2010年5月通车。按照2011年12月公司与长寿交基司签订的《结算协议》，确定计价基数为61,835.08万元。

重庆城投系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一级国有全资子公司，长寿交基司系重庆市长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二级国有全资子公司，重庆城投、长寿交基司分别经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授权与公司签署上述BOT协议，基本不存在违约风险。

公司年审会计师意见：

公司BOT项目的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BOT项目毛利率较高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签订的BOT合同违约风险较低。

八、投资收益率。年报显示，公司 2017、2018年度投资净收益金额分别为1.91亿元和1.70亿元，净利润分别为2.80亿元和212.25亿元，投资收益对净利润贡献较大。其中，2018年投资收益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9,536.02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6,599.89万元，其中投资信托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2,265.25万元，投资重庆银行股份投资收益1元（以下简称：重庆银行）取得现金股利2,021.81元。

公司投资的渝高公主要从事渝高渝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渝高高速公路属于国高网渝高高速的一部分，是通往三峡库区和渝东地区的重要纽带，连接着已通车和即将通车的多条高速公路，在重庆市高速公路网中具有重要地位，重庆银行主要从事经营各类存款、贷款、结算服务、金融租赁及为监管机构和批准的其他服务，其业务主要集中于重庆市，并覆盖四川、陕西和贵州等部分地区，区位优势突出，已成为西部地区综合实力领先的城商行，成为区域内小微业务先行者。渝高公、重庆银行2018年主要财务数据和关键业务指标如下：

被投资企业	总资产 (亿元)	净资产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净利润 (亿元)	每股 收益(元)
重庆渝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7.60	38.59	7.79	2.89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3.69	346.12	106.30	38.22	1.11

根据会计准则，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按投资比例享有被投资企业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对于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应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和利润时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持续较大，投资收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合理的，未来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鉴于投资收益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较大，信托产品将于2019年9月到期，如果被投资企业渝高公和重庆银行的经营出现较大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年审会计师意见：

公司投资收益金额持续较大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投资收益确认金额的变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九、资产受限情况。年报显示，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受限金额15.21亿元，2017年为15.67亿元，系以嘉华嘉陵江大桥经营收益权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固定资产受限金额1.64亿元，2017年1.73亿元，系以石门嘉陵江大桥收费权为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请补充披露质押担保涉及的具体借款用途及风险、相关事项的进展。

公司回复：

（一）以嘉华嘉陵江大桥经营收益权为公司借款提供质押。
公司2005年以BOT模式承接了嘉华嘉陵江大桥的修建，为顺利完成建设任务，分别于2005年和2007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朝天门支行签订了金额为12亿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5年直属字第0166号）和金额为1.6亿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7年直属字第0057号），约定借款资金用于嘉华嘉陵江大桥的建设。双方确认在嘉华嘉陵江大桥建设期间该项借款为信用借款，进入经营期后变更为质押借款。2008年双方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08年底押字001号），约定以嘉华嘉陵江大桥经营收益权作为该项借款的质押担保。2010年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该合同项下借款到期日延长至2025年，并对尚未到期借款本金的还款计划进行调整，约定每年偿还本金6,700万元，最后一期还款9,655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计归还借款本金81,145万元，剩余借款本金为61,855万元，其中一年到期的借款本金为8,700万元，一年以上到期的借款本金为53,155万元。公司将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在2025年6月15日借款到期前归还。

（二）以嘉华嘉陵江大桥收费权为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0年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朝天门支行签订了10年期4.7亿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